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初步方案公示

1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已形成初步方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规划进行公示，征求广大公众意见。网上公示具体请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网站，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如对该规划方案有意见和建议，请于 30 日内反馈至崇明区横沙乡新环路 75 号（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公示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公示网站地址：<http://www.cmx.gov.cn>

现场公示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公示意见收集部门：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56890925

公示日期：2019 年 2 月 2 日—2019 年 3 月 3 日

规划背景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7 号）的文件要求，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及在编的《崇明区横沙乡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为依据，加快推进郊野单元（村庄）规划的编制，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和先导作用，建设在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经济社会发展、人居品质等方面具有全球引领示范作用的世界级生态岛先行示范区。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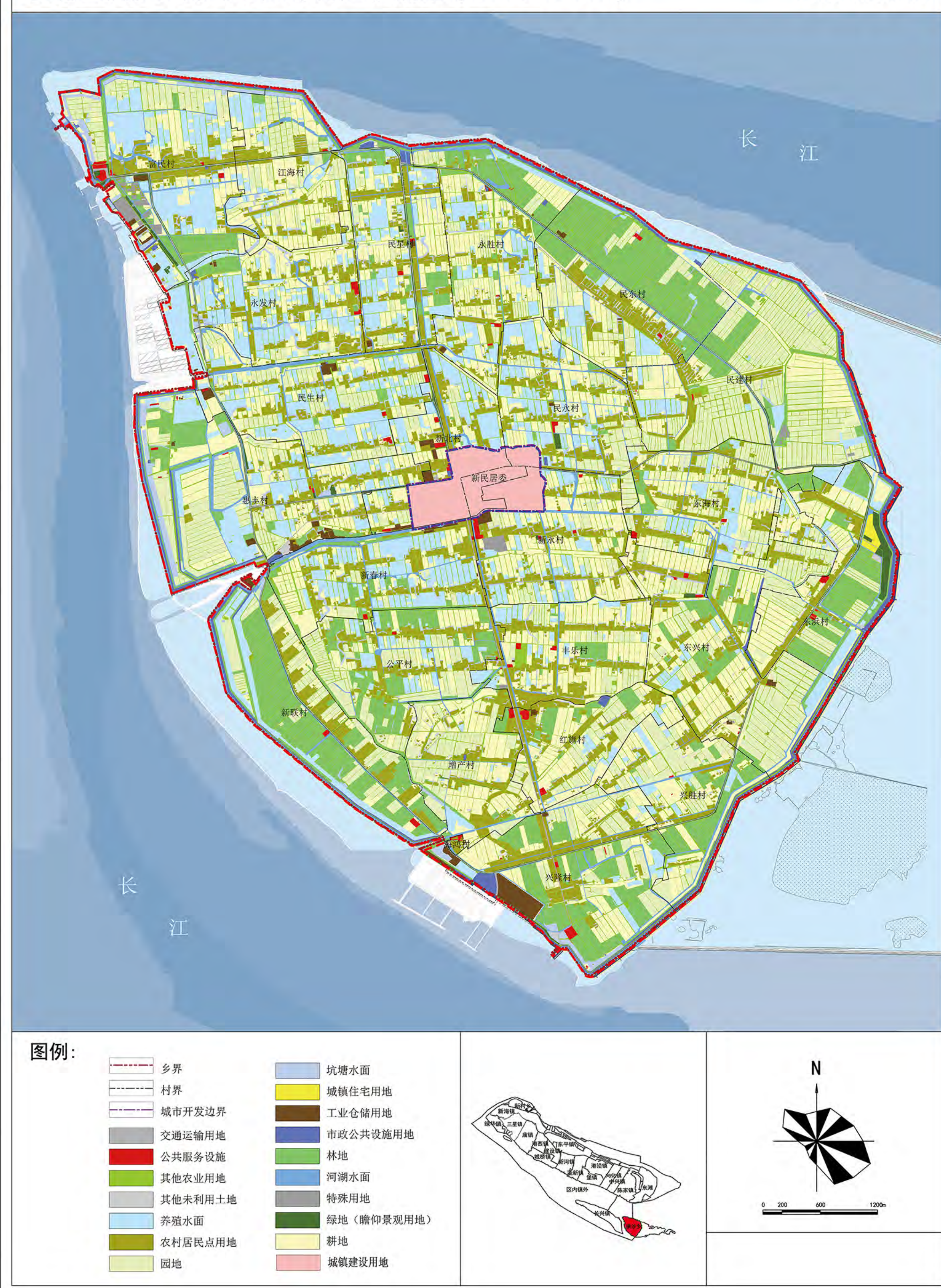
横沙乡位于上海市北部，隶属崇明区。横沙乡行政辖区总面积 51.55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居委会和 24 个行政村。本次规划范围为横沙乡开发边界以外郊野区域，总面积 50.67 平方公里，共包含 2 个乡村单元。

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2 年，远期至 2035 年。

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初步方案公示

2

发展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和生态立岛原则，践行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生态修复。通过农、林、水、宅等要素复合，挖掘河口文化、桔文化、渔文化等文化元素，整合横沙乡生态与人文资源，打造生态横沙、悠闲横沙、原味横沙。

功能定位

- 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先行示范区
- 休闲旅游度假慢岛
- 美丽宜居原味乡村

空间结构

尊重现状“小城镇、大生态”的空间圈层结构，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城镇与乡村、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关系，构建“一心两点、一环双轴”的乡域空间格局。

● 一心——一个公共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中心：依托横沙镇区，完善各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形成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旅游配套，形成旅游集散中心和旅游服务中心。

● 两点——两个小集镇服务点

小集镇服务点：依托横沙乡永发、丰乐小集镇，在原村界范围内规划新增部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形成服务集镇居民的特色社区服务点。

● 一环——环岛生态休闲绿环

在改善生态环境、落实用地减量化前提下，沿富民沙路—东江路—东滨路—新联路—新盟路，形成“环岛生态休闲绿环”，规划布局若干集横沙历史、河口文化、休闲农业和旅游服务于一体的活动节点。

● 双轴——东西发展轴（民惠路—民东路）+ 南北发展轴（富民沙路—丰乐路）

东西发展轴：沿民惠路—民东路形成横沙城镇发展轴线，衔接横沙乡镇区与环岛休闲绿环，沿线布局相关服务设施。

南北发展轴：依托富民沙路—丰乐路南北向交通干道，串联对外码头、镇区、永发与丰乐集镇，打造横沙岛重要的对外发展轴。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郊野单元（村庄）规划（2017-2035）》 初步方案公示

3

主要内容

（1）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证基本农田底线

依据《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已批）及《崇明区横沙乡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待批），至 2035 年，横沙乡郊野单元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87 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 1.8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75 万亩。

（2）有序推进宅基地撤并，引导农民集中居住

优先将受限制性因素影响严重的村落、30 户（近期为 10 户）以下零散宅基地进行搬并，引导农民向长兴镇、新民城镇新社区和农村新社区安置，逐步提升和完善保留自然村的公共设施配套，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3）完善公益性公共设施用地，提升乡村服务能级

以社区生活圈为依据，有效引导公共服务设施规模配置和空间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为横沙污水厂、水闸、220kV 变电站、危险品码头等重大基础设施预留用地指标。落实并优化上位规划及道路红线。

（4）优化生态要素布局，改善郊野地区生态环境

重点推进郊野地区的林网建设，规划期末横沙乡森林盖率达到 48% 以上。水系规划与崇明区河道蓝线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统筹优化郊野单元范围内农、林、水空间布局，在保障耕地和粮食生产空间的同时，探索农林水复合利用新模式。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结合横沙乡发展诉求与郊野地区产业发展导向，通过盘活存量并新增少量经营性建设用地，为横沙乡郊野地区旅游产业发展和居民乡村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配套。

